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訴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癸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謝昌益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4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癸安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1證據名稱欄應增加被告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均有證據能力。

三、本案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肇事後留在事故現場，於具偵查追訴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嫌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等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並進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之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未注意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造成本案車禍發生，最終導致被害人死亡，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死者之受傷勢內容，以及被告駕駛計程車為業，應具有較高之注意能力，其仍未加注意致生本案，過失情節非輕。但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有面對司法責任之意，而被告雖未能與死者家屬達成和解或調解，然死者家屬已透過保險取償新臺幣200萬元(尚高於死者家屬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之總請求額)，損失獲得一定程度之填補。另觀被告對本案車禍之發生與死者之死亡結果固存在過失，然死者於本案車禍發生時，亦有明顯向左偏行而進入被告前行車道之行為，有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在卷可參(相卷51頁)，因而與被告之車輛發生碰撞，其未注意與後車之間距，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之義務而就本案車禍事故與有過失。並參酌被告之前科素行、本案被害人之死亡因果歷程。兼衡被告於審理中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情況，及其過失態樣、責任輕重、犯罪手段、被害人家屬對本案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茲懲儆。

五、緩刑部分：

被告除本案外，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然其未能與死者家屬達成和解或調解，也無法求得宥恕，固本案尚難認適宜宣告緩刑。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郭郡欣偵查起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婉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3477號

被　　告　陳癸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癸安於民國114年10月19日13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高雄市楠梓區外環西路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加昌166號燈桿前，本應注意超車保持適當間距，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超車時與前方車輛之間距，適黃紅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於前方，陳癸安超車時擦撞黃紅娥之車輛，造成黃紅娥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與遲發性腦出血、左側顏面骨骨折、顏面、左大腿挫傷合併瘀青等傷害，經送醫急救，仍於翌(20)日7時53分許死亡。

二、案經黃紅娥胞弟之子王俊偉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癸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王俊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被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及截圖	證明被告未保持間距超車導致本案車禍事故之事實。
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出院病歷摘要	證明被害人因發生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送醫後仍死亡之事實。
5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暨鑑定意見書	證明被告超車未保持適當之間距，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郭郡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憶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